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暂拆/复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网上国网”App、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平台“三晋通”App、95598 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2.封停送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

受理时限要求：1个工作日内完成。

封停送电

在受理您暂拆/复装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进行拆表（装表）。

对于移动电能计量装置涉及用户受电工程的，需经供电企业竣工检验合格后方能装表接电。移表引起的供用电产权分界点至用户侧部分的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装表接电/现场拆表时限要求：竣工检验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意事项：

您办理暂拆/复装，我公司将按以下规定办理：

(1)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除电能计量装置的可办理该业务。

(2)办理业务时须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并结清电费。

(3)理暂拆申请后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能计量装置拆除。受理复装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装接电。

(4)暂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日历年）；在一年期限内的，暂拆原因消除后需恢复用电的，您可提出复装申请；如您暂拆到期前未办理复装申请且暂拆期限未超过一年，可自动将您的暂拆期限延长至一年；暂拆期限满一年仍未办理复装手续的按销户处理，后续您需用电时按新装办理。

(5)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流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暂拆业务。

(6)若您的用电业务有受电工程，请您自主选择您受电工程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网站 <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 查询相应单位明细），工程竣工后，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微信公众号



12398App